

淡江大學化學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規則

94.11.17第3次系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
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師座談會通過(94.12.12)

97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暨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(97.11.21)
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(98.11.16)
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.12.28)
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(101.10.22)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(106.01.05)

一、淡江大學化學系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報考本系碩士班，由「化學系發展基金」中提撥專款設立本獎學金。

二、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，共頒發二學年；**預研究生頒發一學年**。首次發給對象為化學研究所該學年碩士班入學新生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(一) 初次申請者：**限本系在學碩士生，每學期頒發獎金1萬元整。**

(二) 後續申請者：第一學期獲獎同學，其後續各學期的各科成績均必須及格。若有學期任一學科不及格時，即取消其後續之獲獎資格。所留名額，不予遞補。

四、本獎學金不發給非全職學生，亦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。

五、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備以下資料：

(1)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：	(2) 新生入學第二學期起：
●申請表	●申請表
●本學期選課表影本	●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

六、本獎學金之審查工作，由本系教師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執行，審查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化學系系主任及化學系「獎學金小組」全體委員。

七、得獎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時，應出具謝函及收據給化學系，並由化學系辦公室轉交「化學系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」。

八、本獎學金應在公開場合頒發給得獎學生，淡江大學化學系應配合本獎學金之發放，製作獎狀一併頒發，並且得獎名單得公佈於系上網頁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十、本辦法自 **106** 學年度新生入學實施。